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向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4,386,075股，发行价格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7,299,985.00元，扣除保荐费余款及承销费22,000,000.00元后，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17日将款项人民币1,785,299,985.00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11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349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35,031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49,923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0,490	57,717
<b>合计</b>				<b>180,793</b>	<b>178,020</b>

根据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8,611,650.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0,779,726.76 元，主要为设备购进及铺底流动资金。

#### 2、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831,923.36 元，主要为设备购进及铺底流动资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411 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工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8,611,650.1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